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108年09月24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考取本系一年級者(新生)，得抵免本系一年級之必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轉入二年級者，得抵免本系一、二年級之必(必選)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轉入三年級者，得抵免科目為本系一、二、三年級之必(必選)修專業科目及一至四年級之選修專業科目。詳如本校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所列之科目。
- 第三條 抵免之本系專業科目該科目名稱須相同、內容相同(性質相同)且在原校成績須達及格。若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似(近)者，可於辦理學分抵免當日備齊原校開立之課程證明(課程大綱)，經本系審核通過，方可抵免。
- 第四條 本系肄業(退學生)生因重考再行入學成為系上(轉)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得針對其曾於本系修習系上所開設之必修、必選修及選修等專業科目(須及格且取得學分)得申請抵免或免修。若欲抵免之課程屬本系已停開之課程時，則可視為本系認列畢業學分內之外系學分。
- 本校轉系生得就於本校在學期間所修習或已抵免或已免修課程之學分進行認列。
- 除本校肄業生、轉系生外，非為本校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所列之科目不予抵免，亦不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中所規定的「承認他系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原修科目之學分數少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則該科目不予抵免。若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數時，則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抵免，超過之學分數不可再抵免其他相關科目。
-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財務金融學系部分科目抵免之處理原則依附表「專業科目原校修習科目名稱不符之處理原則對照表」辦理，另附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及附表資料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表】

專業科目原校修習科目名稱不符之處理原則對照表		
原校修習科目(A)	抵免科目(B)	備註
會計學(一)(二)、中級會計學	初級會計學(一)、(二)	一、學分數抵免原則： 1. $A < B$ 時，該科目不予抵免。 2. $A > B$ 時，以本系之學分數登記抵免，超過之學分數不可再抵免其他相關科目。 二、「*」科目須提供課綱備審。
應用經濟學(一)(二)、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一)、(二)	
商用數學*、商用數學(含微積分)*、管理數學*、商用微積分	微積分	
民法概要	民法	
企業概論、企業組織與管理、管理學	企業管理	
企業概論、企業組織與管理、企業管理	管理學	

民國94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9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